

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5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为“20开远债01”，发行总规模为3亿元，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3、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6.50%-7.50%。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利率区间内。

5、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周一）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咨询电话：010-88170580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发行文件。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0开远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最终发行规模：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意向函》。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0年9月16日（T-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2020年9月18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意向函等相

关文件。

(3) 2020年9月21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4) 2020年9月22日（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1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 2020年9月23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当日15:00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传真。

(2) 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

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3) 直接投资人发出申购指令，其他投资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后，可调整申购利率或申购金额。直接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直接调整；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调整后的申购意向函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4)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结果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 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 《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 (4)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 (5)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T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02，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80）。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指定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

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010-88170902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80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馨遥

咨询电话：18787183778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二：

《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 《2020年开远市兴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 (4)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 (5)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加盖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6.50%-7.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50	1,000
6.80	2,000
7.00	2,000
7.50	3,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等于7.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50%，但高于或等于7.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00%，但高于或等于6.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80%，但高于或等于6.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5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

附件四：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在下方投资者类型后【】打勾：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 】

投资者：

（加盖有效印章）

2020年9月21日

附件五：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

（加盖有效印章）

2020年9月21日